如何实现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精准监督

□牛廷彪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力量中,检察机关是重要一支。

诚然,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需要检察机关聚焦"四大检察"主责主业协同发力,但当前我国涉知识产权的争议纠纷大多为民事纠纷,且纠纷类型纷繁复杂,使得知识产权民事检察监督成为其中案件体量最大、监督任务最重的部分。

面对此种形势,贯彻落实精准监督理念成为高效利用司法资源,实现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有效监督、推动检察办案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的必由之路。而如何实现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精准监督?这一问题值得探讨。

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既是科学的工作理念,也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体现了法律监督的更广视野、更大格局、更高站位。贯彻落实精准监督理念,就是要注重选择在法治理念、司法活动中有纠偏、创新、进步、引领价值的典型案件,努力做到监督一件,促进解决一个领域、一个地方、一个时期司法理念、政策、导向问题;注重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实现民事审判、执行权的监督与当事人权利救济的有机统一。

根据当下的研究成果,笔者认为,实现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的精准监督应该包括三方面内涵:其一,重视以点带面。即监督的着眼点不应局限于个案的公正,而应立足于整体法律价值的实现,力争做到办理一件、治理一片。其二,过程结果兼具。即做到既监督生效裁判结果,又监督法院的审判活动,且应对自由裁量权较大的领域重点投入监督资源。其三,关注重点场域。即应聚焦关系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场域,加强对涉及国家紧缺技术、重大科技创新领域的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

然而,从当前的实践情况来看,对知识产权民事诉讼实现精准监督仍面临诸多制约,检察机关参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路径尚待进一步探索与完善。

一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的指导性案例尚处于缺位状态。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成立以来,所发布的知识产权检察监督指导性案例主要聚焦于刑事检察领域,致使各地检察机关在办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检察监督案件时缺乏有效的指导和可资参考的权威标准。一些地方的省级检察院虽然针对该领域民事检察监督工作制发了部分参考案例,但由于效力层级有限,无法在全国范围内产生指导效力,同时知识产权民事侵权行为具有地理空间分布广泛、侵权地点不确定等特点,也使得个别地方的参考案例无法覆盖全国。

二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的广度与深度仍然不够。就知识产权领域而言,民事检察监督多停留在对生效裁判文书的监督阶段,但对于审判过程中大量存在的当事人滥用诉讼权利以及法院作出的过程性裁定、决定等则缺少监督机制。特别是对于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滥用诉讼权利所进行的各种不必要的、违背诚信原则的诉讼活动,例如不当虚增诉讼标的额、主张显然无效的知识产权、申请无必要的财产或证据保全等,监督和打击力度还较为有限。此外,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部门与职务犯罪侦查部门的协作配合较为松散,协同治理的效能不高,导致审判、执行人员违纪违法线索转化率、成案率较低,对人的监督力度仍然不足。

三是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的重点场域及尺度不明确。知识产权检察监督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一年多来,检察机关在诸如中医中药、微信小程序、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民事诉讼监督探索较为丰富,但在重大、关键知识产权层面的办案实践依然有所欠缺,同时在标准必要专利、航空航天科技、生物疫苗成分专利等与我国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领域的监督探索也较为有限。此外,结合各地试点经验分析,部分检察院对于何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何时启动抗诉程序的尺度把握较不统一,有的认为只有出现严重实体性错误时方可启动检察监督程序,有的则将案件单纯在审理程序层面存在错误作为检察监督的事由。检察监督标准和尺度的不明确、不统一,极易造成类案同判的监督原则在司法实践中无法得到贯彻落实,个别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性也极易受到质疑。

针对当前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所面临的诸多体制机制性难点和堵点,笔者认为,可以通过探索构建以下路径努力实现精准监督:

一是构建"指导性案例+参考案例"的多层次、全方位、多维度的案例适用体系。当前,我国各级检察机关办案人员对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这一新兴业务普遍感觉较为陌生、力不从心。针对这一问题,一方面要加强办案队伍的专业化建设。通过加大对检察办案人员的知识产权保护专业知识培训、组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专业人才团队、完善办案队伍结构等措施,着力解决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工作普遍存在的专业人才缺乏、办案人员经验与能力不足等问题。另一方面要强化案例指导。虽然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但定期发布指导性案例并通过类案强制性检索机制来保障"类案同判",应属最高司法机关应有的司法属性和司法职能。基于这一点,笔者认为,可通过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等部门定期选择、制定并颁布指导性案例,辅之全国各省级检察院定期公布参考案例的方式,构建多层次、全方位、多维度的案例群,以明确检察机关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并提供多种类型案件的办理实践、经验技巧,助力办案人员实现靶向定位、精准监督。

在选择指导性案例或参考案例时,检察机关应当注重"以点带面",所选取的案例应当能够充分立足于促进以民法典为"圆心"的整体民事法律价值如公平正义、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基本原则的实现。

此外,在适当情形下,检察机关应当将指导性案例中的共通性司法原则和规则加以充分提炼,并适时将提炼的内容通过司法解释、司法规范性文件等加以固定和整合,为精准监督提供制度规范和依据,实现检察案例的价值最大化。

二是加强对深层次违法行为的监督,实现对案监督与对人监督相结合。知识产权民事诉讼案件专业性强,涉及的专业问题较多,程序性、过程性工作也较为复杂。因此,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办案人员应当充分认识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的诸多程序对于最终的裁判结果具有重大的实质性影响,着力增加相关的知识储备,进而实现对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中过程性裁定、决定、听证、证据调查与保全、专家证人选择、鉴定机构选择、技术调查官参与案件审理等活动的深入了解,为开展深层次违法行为监督奠定基础。此外,要进一步健全与纪检监察、职务犯罪侦查等部门的线索移送机制,最大限度地实现精准监督。

三是明确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的重点场域和办案尺度。检察机关应当全面了解和掌握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工作的各类场域,在一些重点场域集中投入办案力量和监督资源,以实现监督效能的最大化和办案效果的最优化。有研究指出,当前检察机关办理非技术类监督案件的比重依然居高不下。因此,笔者认为,在开展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中,检察机关应着重对技术含量较高、与社会进步和科技攻关关系密切的案件进行重点突破,将有限的办案资源投入到重大疑难复杂的技术类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案件的办理中,并在典型的技术类案件的办理过程中,系统总结办案规律、办案思路和办案方法,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而对于知识产权领域存在的大量非技术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检察机关则可以适当进行内部力量整合,或作为普通民事检察监督案件办理,不必大量分配专业化办案力量。

此外,在选择监督对象时,应具备一定程度的前瞻性,对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和攻关的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和重大知识产权保护案件,可投入较高比重的办案资源,并加强与知识产权相关行政机关的常态化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共同加强和完善在新兴领域、新兴技术层面上对于知识产权的精细化保护,协力维护我国高精尖科研创新成果不受侵犯。

对于办案尺度的把握,检察机关应当在编发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指导性案例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司法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在知识产权民事诉讼监督领域启动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程序的细则和标准。

(作者单位:山东省莘县人民检察院)

观点速递

欠缺借款合同,举证责任该如何分配

□谢鸿图

张某等人参与研发某技术项目,为融资推广,经他人介绍认识陈某。双方达成协议,由张某等人技术入股占70%、陈某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股30%共同设立公司,技术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以公司名义申请专利,所有权归属公司,并逐步提高知识产权价值至2000万元。因非货币财产评估流程烦琐且费用较高,各股东决定采用货币出资的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并约定陈某须将出资款按公司章程约定的出资比例转账至各股东账户,再由各股东转账至公司账户以完成出资。2014年7月,某股份公司成立,注册资本3000万元。起初,陈某依约将投资款按股东持股比例分别汇至各股东账户,各股东收到后均转账至公司,其中陈某向张某汇款8次共计150万元。后因公司经营不善,各股东之间的矛盾逐渐产生。

2016年8月,陈某以银行转账凭证为主要证据起诉至法院称,其向张某汇款150万元系张某向其借款,双方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请求法院判令张某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法院立案后向张某户籍地邮寄相关法律文书。因未能联系到受送达人张某,相关法律文书被退回,法院后改为公告送达。2016年12月,法院一审判决支持了陈某的诉讼请求。张某未出庭应诉,也未提起上诉。2017年8月,张某向法院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

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依法开展调查核实。经询问证人、调取书证、银行流水记录等证据,发现陈某向张某汇款系履行出资约定,双方并不存在借贷关系,该案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的情形;而该案的主要分歧在于,在原审公告送达且被告缺席审判的情况下,原告仅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是否尽到了举证责任。

第一种观点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原告仅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被告抗辩转账系偿还双方之前借款或者其他债务的,被告应当对其主张提供证据证明。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责任。"本案原告提供转账凭证已完成初步举证责任,而被告未提出抗辩和举证,故原审认定借贷关系成立并要求被告履行还款义务并无不当。

第二种观点认为,因偿还债务、赠与、支付价款等行为也会发生款项流动的结果,故原告仅提供转账凭证尚不足以证明借贷关系。本案当事人仅为合作关系且款项数额较大,未签订借款合同不符合交易习惯,被告未提出抗辩和举证的原因在于法律文书未能实际送达,故原审认定借贷关系成立缺乏证据证明。

笔者认为,**本案应采用第二种观点**处理欠缺借款合同时的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问题,对《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不能一概无条件适用,而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身份关系、款项数额、被告未提出抗辩和举证的原因等综合考虑,同时结合交易习惯和生活逻辑审慎适用。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在我国"民商合一"的立法体例下,司法裁判应当准确识别商事活动的特殊性,正确适用法律。发生款项流动的原因多样,仅以转账凭证不足以证实借贷关系的存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基于实践中部分借贷纠纷的当事人因缺乏法律意识,或因双方关系密切而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难以证明借贷关系存在的现实考虑,规定原告提出金融机构转账凭证时已对民间借贷关系的存在完成了初步举证责任,进一步结合被告的答辩情况认定双方是否存在民间借贷关系。这固然符合民事活动的普遍规律,但在商事活动中,由于当事人并不囿于"熟人社会",且深谙交易规则,负有更高的注意义务,加之交易数额往往较大,未签订书面借款合同或出具借据的情况极为罕见,亦不符合商业逻辑和日常生活经验。本案原告在起诉书和庭审中均表示其与被告系合作关系,被告为履行股东出资义务而向其借款,无论是借贷当事人的身份关系,还是款项数额、用途等,均体现行为的实质是商事活动,而《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隐含的适用前提为民事活动,故该条规定在本案中不应得到适用。

第二,举证责任分配决定了当事人举证不能时的不利后果承担,应当区分被告是"不能举证"还是"不知举证"。《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对被告未提出抗辩并举证的原因未作区分,在被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款项流动系因双方之间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时,就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和败诉风险。然而,当被告确因法律文书未能实际送达而对民事诉讼不知情,进而未提出抗辩并举证时,与该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本质不同:法律文书未能实际送达系不可归责于被告的客观原因,而经过法庭辩论阶段,双方当事人对提出的主张展开举证、质证,最终被告举证不能,或被告一方知悉诉讼但缺席审判,放弃诉讼权利,系被告自身原因。鉴于公告送达的本质是一种法律拟制的送达方式,被告实际上对诉讼不知情,未提出抗辩和举证并无过错,且有权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项向法院申请再审。因此,司法裁判应当区分具体情形,当采用公告送达而被告未提出抗辩并举证的,审慎适用《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十六条规定的举证责任分配规则。

处理结果:检察机关以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和原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为由,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检察建议并裁定再审。经再审,法院判决撤销原审判决,驳回陈某的诉讼请求。陈某未提起上诉,再审判决现已生效。

(作者单位: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检察院)

实务解疑

房子卖亏了,能拿"阴阳合同"抵赖吗

案说民法典

□王宏

买房可以说是老百姓生活中的一件头等大事,房价的起伏变化更是时时刻刻牵动着房屋买卖双方的心。可在倡导诚实信用的社会里,一旦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交易达成,卖方就不能因为房价上升而坐地起价,买方也不能因为房价下降而随意违约。那么,房子一旦卖亏了怎么办?能以所签合同为"阴阳合同"为由来否定合同的效力吗?对于这个问题,让我们一起到民法典中去寻找答案吧。

案例:老王与老李达成房屋买卖意向后,通过中介公司签订了《房屋中介买卖合同》,约定老王将自己名下的房屋以288万元的价格出售给老李。老王收到老李支付的购房款后,如期将房子过户给老李。为了少缴纳个人所得税,老李与老王在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时,虚报房屋交易价格,将房屋价款做低为188万元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后来房子涨价了,老王感觉卖亏了,便起诉至法院,称《房屋中介买卖合同》《房屋买卖合同》系"阴阳合同",中介公司伪造印章、虚构合同主体签订合同,请求法院判令上述两份合同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

(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二)意思表示真实;

(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民法典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民法典第五百零二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民法典第五百零八条 本编对合同的效力没有规定的,适用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检察官解析:近年来,在二手房交易实践中,"阴阳合同"大量出现。"阴合同"是显示买卖双方真实的成交价格,并付以实际履行的合同;而"阳合同"则是在办理交税或者房屋过户时,买卖双方为达到避税或少纳税的目的,向有关部门虚报房屋交易价格而签订的另一份合同。在评价合同效力时,应当根据合同生效要件分别予以评价,不能因为两份合同签订的内容不同,就直接评价为无效。

合同效力的认定是司法实践中的难点。民法典对于合同的效力没有单独列出条款予以规定，评价合同的效力适用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效力规定。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和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认定无效，是法律对私人意思自治领域的限制，以彰显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维护。该强制性规定应限缩解释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不包括管理性强制性规定，违反管理性规定的情形可以通过行政处罚、责任补正等方式实现管理的目的。《房屋中介买卖合同》系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中介公司伪造印章的行为违反了市场监管局对企业的管理制度，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该合同依法有效。在《房屋买卖合同》中，当事人为了少缴纳税款，恶意串通，虚报房屋交易价格，损害了国家税收利益，合同中有关价款的部分无效，但是合同其他条款规定有效。而逃税行为则要接受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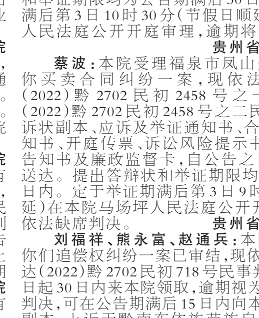

诚实信用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任何人都应当自觉遵从，不轻易毁约，也不随意失信，做遵纪守法的好公民。偷逃税款，轻则被税务部门处以行政罚款，重则被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所以，在房屋买卖交易过程中，一定不要投机取巧、贪占小便宜，否则将会面临法律的制裁。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10月19日(总第10020期)

张青盛:本院受理吉林省三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棵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王勇:本院受理杨淑彦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和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5日10时在本院槐树关中心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梅登宇、周江兰:本院受理贵州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吴强、瓮安县弟兄装饰经营部:本院受理赵芳与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徐永久:本院受理贺国成、胡成菊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25民初330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参加诉讼须知及诉讼风险提示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的审理。定于2022年12月8日15时在本院猴场法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刘金福:本院受理原告曾观秀与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定于2022年11月29日15时在本院梓山法庭(位于梓山镇323国道旁)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于都县人民法院**

刘应琪、许仙:本院受理原告余朝梅诉刘应琪,王成凤诉许仙离婚二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分别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中国航空港建设第八工程总队:本院受理原告胡金华诉你、丹东市中心医院、王宝学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28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李学军:本院受理原告赵盈语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3民初21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嘉信装饰设计工程处:本院受理原告佟良诉凤城市凤凰城经济管理区嘉信装饰设计工程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3民初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经本院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于洪区万龙石材经销处、吕小生、沈阳市于洪区富鸿盛石材经销处:本院受理原告杜鹃诉被告沈阳市于洪区万龙石材经销处、吕小生、沈阳市于洪区富鸿盛石材经销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3民初50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郑晓钢:本院受理原告王岩峰诉被告郑晓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辽0603民初1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提出副本一份,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周麦麦:本院受理原告崔振礼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要求你偿还本息合计54800元及诉讼费)、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21日15时在本院工业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涡阳县人民法院

王观玉:本院受理刘成莉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颜单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杨昌叶: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杨定菊: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宋泽军: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李奎苡: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综合审判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蹇彬斌:本院受理姜愉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52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蔡波:本院受理福泉市凤山金凤皇加油站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245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22)黔2702民初245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马场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福祥、熊永富、赵通兵:本院受理代时志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7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廖旭:本院受理钟迎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2702民初15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高世敏:本院受理姜玉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682民初59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如你未在本院指定的时间内答辩、举证及出庭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山东省莱阳市人民法院**

雷广辉:本院受理叶聪利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洪玉花、洪雪松: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角美支行与你们、梁文君、洪德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邹国章、邹凤花:本院受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6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漳州奥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陈锦煌、丁真真:本院受理林燕铃与你们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相关的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巷口法庭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智伟、惠州市红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廊坊锦标建材有限公司与深装总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何智伟、第三人惠州市红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58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潘昊:本院受理陈伟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瓮安县人民法院

贺明凤:本院受理彭光祥诉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330民初419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30日14时30分在本院寨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习水县人民法院**

高佳豪:本院受理王伟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和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6日10时在本院槐树关中心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何奇:本院受理苏斌诉你与叶红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日和5日内。定于2022年11月17日10时在本院槐树关中心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陕西省洋县人民法院**

邵建勇:本院受理宋志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大冈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榆林市科源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吕俊田申请执行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冀1025执104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司法公开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2020)冀1025民初304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一经记录,你公司将在投资、融资、置产、经营、消费和出境方面依法受到制约。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种雷明:我院受理刘亚南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公告向你送达(2022)冀0607民初165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15,800元;自2022年2月1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2000元欠款利息、自2022年3月16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付15,600元欠款利息至清偿之日。限判决生效后5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196元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北京星华蓝光置业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厚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5执1119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24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河南中之祥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同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执行廊坊贝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你们票据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冀1025执107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被执行人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自送达之日起2日内来本院履行(2022)冀1025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到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将你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河北省大城县人民法院

陈斌钟:本院受理董丽彬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施忠、福建伟安玻璃有限公司、张荣安、张贤伟:本院受理福州市华盛工艺制品有限公司与施忠、福建伟安玻璃有限公司、第三人张荣安、张贤伟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闽0783民初1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